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 l'aviation civil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ón
de Aviación Civil
Internacional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гражданской
авиации

منظمة الطيران
المدني الدولي

国际民用
航空组织

电话： +1 (514) 954-8036

编号： LM 1/16.1-10/10

题目： (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于中国北京) 举行外交会议以便通过：

- 1) 修正经1988年议定书修正的《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议定书；和
- 2) 修正《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1970年海牙公约)的议定书

- 要求：
- a) 请表明是否出席；如出席，请表明贵国代表团的组成情况；和
 - b) 请于2010年6月7日之前提交意见、提案或文件

先生、女士：

我谨荣幸地通知您，理事会于2009年10月30日在其第188届会议的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法律委员会第34届会议的报告，并原则上同意举行一次外交会议，以便敲定和通过法律委员会建议的上述两项文书的草案。随后经决定，会议将于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在中国北京举行。

理事会决定邀请以下各方参加外交会议：所有缔约国；所有有表决权的非缔约国；所有被邀参加法律委员会第34届会议的观察员；各地区民用航空委员会作为观察员；以及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

我在此发出会议临时议程(关于航空保安的外交会议第1号文件)，以及会议临时议事规则(关于航空保安的外交会议第2号文件)。关于证书和全权证书的事项载于附篇A。关于文件、注册和其他安排的信息载于附篇B。在附篇C中复制了理事会摘要记录(C-Min 188/6号记录)的摘录。

若您对两项合并案文草案(关于航空保安的外交会议第3号和第4号文件)有任何意见以及任何其他意见、提案或文件，我恳请您在**2010年6月7日之前**送达我处。

如您能尽早通知我贵政府/组织是否有意参加，以及代表团的组成情况，我也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秘书长

雷蒙·邦雅曼

2010年2月5日

附：

附篇 A — 证书和全权证书

附篇 B — 文件、注册和其他安排

附篇 C — 理事会摘要记录（C-Min 188/6 号记录）的摘录

关于航空保安的外交会议第 1 号文件（DCAS Doc No.1）— 会议临时议程

关于航空保安的外交会议第 2 号文件（DCAS Doc No.2）— 会议临时议事规则

关于航空保安的外交会议第 3 号文件（DCAS Doc No.3）— 经 1988 年《机场议定书》修正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以及法律委员会拟议修正的合并案文草案

关于航空保安的外交会议第 4 号文件（DCAS Doc No.4）— 1970 年《海牙公约》以及法律委员会拟议修正的合并案文草案

第 LM 1/16.1-10/10 号国家级信件的附篇 A

证书和全权证书

预计会议将设立一个证书委员会。根据临时议事规则（关于航空保安的外交会议第 2 号文件）第 2 条以及既定的国际做法，**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此外，希望签署会议将通过的一项或多项文书的代表团，应该提交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为此签署的**全权证书**。证书和全权证书可以合并为一份文书，但仅凭证书不足以签署会议通过的一项或多项文书。为了便利准备证书和全权证书，以下附有一份信函样本。将只接受这些文件的原件；不接受传真件或复印件。国际组织的证书须由有关组织的负责人签发。

（样本）

证书和全权证书

我谨荣幸地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以下官员已得到适当授权，将代表（国名）出席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0 日在北京举行的外交会议，以便通过：

- 1) 修正经 1988 年议定书修正的《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议定书；和
- 2) 修正《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1970 年海牙公约）的议定书

（各位官员的姓名，并注明其各自担任代表团团长、副团长、代表、副代表或顾问的身份）

我还授予_____（被授权官员的姓名）全权，代表_____（国名）政府签署会议可能通过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

2010 年_____（月、日）于_____（签字地点）。

（由国家元首、政府
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字）

第 LM 1/16.1-10/10 号国家级信件的附篇 B

文件

会议的基本文件是下列案文：

- 1) 经 1988 年《机场议定书》修正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以及法律委员会拟议修正的合并案文草案（关于航空保安的外交会议第 3 号文件）；和
- 2) 1970 年《海牙公约》以及法律委员会拟议修正的合并案文草案（关于航空保安的外交会议第 4 号文件）。

与会议有关的工作文件及其他文件和资料，均将刊登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http://www.icao.int/DCAS2010/> 或 www.icao.int，“Meetings”项下。

法律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的报告（Doc 9926-LC/194 号文件）可从国际民航组织网站（www.icao.int/icaonet）Electric Publications/ICAO Documents 项下查阅。无法访问国际民航组织网站的非缔约国及观察员，将通过电子邮件向其提供副本。

各国提交的文件均应通过电子方式，以微软文档（Microsoft Word）格式发送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总部（icaohq@icao.int，同时抄给 LEB@icao.int）；对在 2010 年 6 月 7 日之后收到的文件，将不进行翻译，仅用其原文分发。

注册和其他安排

包括观察员在内的所有与会者均需在抵达会议时进行注册；注册处将于会议开幕前一天 15 时至 19 时以及会议结束之前每日 8 时至 17 时开放。在注册时，将给每位与会者、观察员发一个会议身份卡，需要凭此卡进入会议中心。会议中心的具体地址将在适当时候宣布。

为了简化注册手续，与会者可通过 <http://events.icao.int/> 在网上预先注册外交会议，但须随后递交其证书和全权证书。与会者应在网上预先注册并打印出确认页，然后连同证书和全权证书原件随身携带面交会议注册处，与会者将在此领取带有照片的身份卡。

第一次会议将于会议第一天 9 时 30 分开始。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C-MIN 188/6
19/11/09
摘录
(Extract)

理事会 — 第 188 届会议

第六次会议摘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五, 10 时, 理事会会议厅)

公开会议

理事会主席: 罗伯特·高贝·冈萨雷斯先生

秘书: 代理秘书长 Denys Wibaux 先生

出席者:

| | | | |
|---------|---------------------------|----------|------------------------|
| 阿根廷 | — A.M. Singh 先生 | 纳米比亚 | — B.T. Mujetenga 先生 |
| 澳大利亚 | — P.K. Evans 先生 | 尼日利亚 | — O.B. Aliu 博士 |
| 巴西 | — R.S. Magno 先生 | 大韩民国 | — Kim, C.-H. 先生 |
| 加拿大 | — P. Langlais 先生 (副代表) | 罗马尼亚 | — C. Cotrut 先生 |
| 中国 | — 马涛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A.A. Novgorodov 先生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C.A. Veras 先生 | 沙特阿拉伯 | — T.M.B. Kabli 先生 |
| 厄瓜多尔 | — I. Arellano Lascano 先生 | 新加坡 | — K.P. Bong 先生 |
| 埃及 | — M.T. Elzanaty 先生 | 南非 | — T. Peege 先生 |
| 萨尔瓦多 | — J.A. Aparicio Borjas 先生 | 西班牙 | — V.M. Aguado 先生 |
| 法国 | — M. Wachenheim 先生 | 瑞士 | — D. Ruhier 先生 |
| 德国 | — J. Mendel 先生 | 突尼斯 | — I. Sassi 先生 |
| 加纳 | — S. Allotey 先生 | 乌干达 | — J. Twijuke 先生 |
| 冰岛 | — F. Christensen 先生 (副代表)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A. AL Hamili 小姐 |
| 印度 | — A. Mishra 先生 | 联合王国 | — M. Rossell 先生 |
| 意大利 | — G. Picheca 先生 | 美国 | — M. Kehoe 女士 (副代表) |
| 日本 | — S. Baba 先生 | 乌拉圭 | — J.L. Vilardo 先生 |
| 马来西亚 | — S.-C. Kok 先生 | 委内瑞拉 | — D. Blanco Carrero 先生 |
| 墨西哥 | — D. Méndez Mayora 先生 | | |

出席的还有:

| | |
|-------------------------------|-----------|
| 丁春宇先生 (副代表) | — 中国 |
| E.N. Méndez 先生 (副代表)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D. Jiménez Hernández 夫人 (副代表) | — 墨西哥 |
| Seo, W.-S. 先生 (副代表) | — 大韩民国 |
| Yoo, H.-J. 先生 (副代表) | — 大韩民国 |

秘书处:

| | |
|--------------------|-----------|
| D. Wibaux 先生 | — 法律局局长 |
| S.A.A. Espinola 先生 | — 法律局副局长 |
| J. Augustin 先生 | — 高级法律官员 |
| B. Verhaegen 先生 | — 法律局法律官员 |
| 黄解放博士 | — 法律局法律官员 |
| S. Black 小姐 | — 速记员 |

*部分时间

(……)

- 题目编号 12.5: 法律会议计划
 题目编号 16: 本组织的法律工作
 题目编号 16.1: 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题目编号 16.3: 国际航空法公约

法律委员会第34届会议的报告和法律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方案

1. 理事会审议了C-WP/13414号文件，秘书长在文件中报告了关于法律委员会第34届会议（2009年9月9日至17日，蒙特利尔）的成果。会议的主要项目是审议为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而制定一项或多项文书的法律委员会特别小组委员会拟定的两个案文草案。法律委员会还根据理事会（187/5）上次提出的要求，审议了其《议事规则》中与观察员有关的第31条规则，以及不循规/扰乱性旅客的问题。法律委员会建议对《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进行修订的两项合并案文的草案分别载于该文件的附录B和附录A。该文件还建议，除非收到缔约国主办外交会议的邀请，将于2010年5月3日至14日在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一次外交会议，敲定和通过对《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进行修订的案文草案。

2. 在对法律委员会期间所作的良好工作表示赞赏时，罗马尼亚代表确认，成果是令人满意的，法律委员会设法减少了争议，案文草案包含的方括号比早些时候的案文更少，而先前的案文还不足以成熟到提交给外交会议。出于这一原因，他愿意批准文件执行摘要中所建议的行动。然而，罗马尼亚代表强调指出，在外交会议之前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他表示需要进一步考虑非法运输某些危险材料的问题，以及从公约的适用范围中排除军事行动的问题。他还指出，关于修订《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文书草案的数量和形式，还有技术方面需要考虑，他忆及在法律委员会期间的一个普遍感觉是，文书应采取议定书或公约的形式。这些方面需要在外交会议之前予以澄清，这样会议期间的工作量将会减少。他强调有必要澄清两个案文草案关键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使外交会议实现广泛签署一项或多项文书的成果。

3. 加拿大代表也对法律委员会的出色工作表示祝贺。他指出该军事排除条款在九月的法律委员会期间一直是具有争议和存在分歧的问题，而且现在仍然未得到解决，另外注意到纽约联合国《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在此问题上缺乏进展，他强调指出，他的国家的关切是，召开外交会议的时间可能尚不成熟。加拿大代表表示，他的国家欢迎法律委员会的立场，对关于观察员的作用和权力的议事规则第31条不做修订。加拿大也赞成重新启动秘书处关于不循规旅客的研究组，但在加拿大看来，既然问题是重要和紧迫的，不能完全理解为什么该小组不能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就开始工作。

4. 西班牙代表同样感谢法律委员会的出色工作，他表示原则上支持文件执行摘要中建议的行动。他也原则上支持就非法运输某些危险材料以及军事排除条款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所发表的意见，他要求就以上两个问题以及它们对成功举行外交会议产生的风险提供进一步信息。

5. 在赞赏秘书处为确保法律委员会第34届会议获得成功所做的努力的同时，日本代表认为，C-WP/13414号文件没有正确反映出会议的成果，并强调指出，因此他的国家无法接受。他忆及，在会议期间，日本已接受了LC/34-WP/5-3号文件（含有法律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修订《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案文的报告草案），并理解该文件已获得法律委员会通过。基于此理解，日本要求该文件使用

的文字精确地反映在C-WP/13414号文件中。例如，日本代表援引了LC/34-WP/5-3号文件附篇D所载的关于修订《蒙特利尔公约》的案文草案的第四条之三。他强调该条款也应出现在C-WP/13414号文件附录A中，这是日本的一个关键意见。他指出他的国家发现C-WP/13414号文件各附录中还有其他一些不正确的表述，日本代表强调指出，除非LC/34-WP/5-3号文件能得到正确的反映，他的国家不能接受C-WP/13414号文件。他赞同加拿大代表关于军事排除条款的意见，以及关于重新启动秘书处不循规旅客研究组的意见。

6. 在原则上支持C-WP/13414号文件执行摘要中建议的行動的同时，中国代表表示，他的国家有意主办外交会议。他指出，2010年5月1日至10月31日，上海将主办2010年世界博览会，将有100多个国家参加，他认为上海是举行此种外交会议的可能的最佳场所之一。中国将欢迎所有代表前往上海出席外交会议，并参加2010年世界博览会。外交会议的具体日期可以与秘书处协商后决定。

7. 法律局局长 (D/LEB)感谢中国在上海主办外交会议的提议，而日期在晚些时候再讨论，他表示，从秘书处来看，这不会产生任何问题。他表示如果理事会接受该提议，他相信理事会在外交会议的日期方面将表现出灵活性。

8. 然后，在回答提出的各种问题，法律局长同意，军事排除条款仍然是需要在外交会议期间处理的一个问题。他指出这性质上是个政治问题，他强调在制定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法文书时，惯常做法是，政治问题在为通过文书而召开的外交会议期间解决。关于文书的数量和形式这些更为技术性的问题，法律局长表示，法律委员会就此没有提出任何明确建议。法律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建议，倾向于在修订《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合并案文草案的基础上工作。法律委员会讨论过是否有必要通过一项新的公约，即合并案文，或者最好是通过对《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进行修订的议定书，这将更为简单，尤其是从国家的角度来看。鉴于未做出任何决定，正在C-WP/13414号文件附录A和附录B所载的合并案文草案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如果理事会同意如此，这些合并案文草案将附在通知召开外交会议的国家级信件之后。然而，从严格的法律角度来看，他的理解是，将要求各国签署的并不是合并案文，而是修订《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议定书。为避免模糊不清并为便利起见，外交会议可以通过合并案文作为最后文件的附录。

9. 关于不循规旅客的问题，法律局长强调，秘书处已准备好就此开展工作，同时虑及理事会对此给与的优先等级以及可用资源。

10. 关于军事排除条款，法律局长指出，参加外交会议的一些代表团已考虑到这一点，即在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主持下通过的所有反恐主义公约都包括这样一个条款，以明确澄清军事活动不包括在这些刑法公约的适用范围以内。他们认为，军事排除条款未包含在1970年《海牙公约》以及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中，在案文草案中包括此种条款是重要的，以对那些公约进行修订，明确规定其适用范围是有限的，而军事活动是适用其他法律制度。特别是，在战争时期，军事活动是由国际公共法规范的，即：联合国宪章，其中除其他外涉及到禁止武力的问题和国家的自我防卫权利；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除其他外涉及到诉诸战争的权利问题（何时诉诸武力是正当的）和战争法规（在使用此种武力时什么是可接受的）等。虽然这是一个关于澄清《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适用范围的问题，但一些代表团对引入军事排除条款存在困难。

11. 法律局长表示，虽然他认为非法运输某些危险材料和逃犯的问题是最难解决的问题，但他认为已经在法律委员会上就此问题取得重大进展。全会已经能在关于运输犯罪的小型非正式小组提议的折衷方案的基础上聚合在一起，该小组是应法律委员会主席的要求建立的，由法国代表T. Olson先生牵头。法律局长虽然不想预断外交会议的结果，但他认为该折衷方案可以作为未来工作的一个良好基础。

12. 关于日本代表提出的意见，法律局长指出，法律委员会报告（Doc 9926号文件）第2.163段提到“委员会就运输犯罪小组删除第四条之三的建议作出的上述决定”。他指出，第四条之三与运输某些危险材料的犯罪密切相连，他强调指出，尚未最后敲定，将在外交会议上开展进一步工作。

13. 日本代表注意到法律局长所作的解释，他表示，他不能改变其立场。他的国家的理解是，第四条之三已经保留在关于修订《蒙特利尔公约》的案文草案中。他重申，除非在C-WP/13414号文件中正确反映出LC/34-WP/5-3号文件，否则日本不能接受该文件。日本代表希望将他的国家的反对意见记录在案。

14. 理事会主席澄清说，理事会既不能修改秘书长提交的C-WP/13414号文件，也不能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的关于修订《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案文草案。然而，如果理事会同意文件执行摘要中所述的行动，那么，该案文草案将分发给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秘书处收到的任何意见将编制成文件供外交会议审议，而外交会议将对案文草案作出最后决定。

15. 新加坡代表感谢法律委员会对修订《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案文草案所做的工作，以及秘书处尤其是法律局的报告。他指出，他的国家赞同在法律委员会会议结束时发言的所有代表的一致意见，认为该案文草案已足够成熟提交给外交会议。新加坡代表也感谢中国提议在上海主办外交会议。然后在提到文件执行摘要e)段时，他表示，他的国家同意法律委员会的意见，其议事规则第31条无须修订。关于f)段，新加坡代表表示，他的国家认识到，随着全球航空运输量的预计增长，预计不循规旅客事件的数量会增多，需要制定有效措施，抑制此种事件的滋生。因此，新加坡支持重新启动秘书处不循规旅客研究小组。

16. 巴西代表忆及，他的国家积极参加了法律委员会的工作，他强调，巴西愿意继续参加对文书的最后案文的谈判。在感谢中国提议主办外交会议的同时，他强调有必要在理事会的决定中更具体地记载理事会对该邀请的接受以及会议的日期。

17. 美国代表指出，她的国家总体上支持召开外交会议。美国认为更新《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是很有益的，并且愿意支持文件执行摘要中所建议的行动。然而，正如罗马尼亚和西班牙代表所表示，仍然需要就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开展大量工作。为此原因，美国认为在晚些时候召开外交会议是有益的，而不是文件所建议的2010年5月3日至14日。美国认为，有更多时间就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协商将是有益的，最后将使外交会议更有成效。美国代表和先前的发言者一样感谢中国提议在上海主办外交会议。

18. 尼日利亚代表祝贺秘书处为支持法律委员会所做的出色工作。他赞同加拿大代表的意见，秘书处不循规旅客研究小组可以在外交会议之前开始工作。尼日利亚代表还支持罗马尼亚代表的意见，即有必要澄清外交会议通过的文书数量。关于修订《海牙公约》的案文草案第三条之二的第二款以及修订《蒙特利尔公约》的案文草案第四条之二的第二款所包含的军事排除条款，他强调有必要区分其中所提到的“武装力量”和“军事力量”，以在外交会议之前就消除对该条款的解释的含混不清。尼日利亚代表感谢中国主办外交会议的提议，并强调理事会应接受。

19. 俄罗斯联邦代表感谢法律局关于法律委员会第34届会议的出色报告。他从文件第2.1.2段注意到，有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考虑，他指出，他与加拿大和西班牙代表具有同样的关切。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他的国家认为，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不应当使用生物、化学和核武器。他还赞同关于外交会议时间方面所表示的关切，他强调，需要事先开展更多工作，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赞同罗马尼亚代表的意见，认为有必要澄清此种问题，以使文书能得到尽可能多的国家签署。他忆及，最近召开的关于损害赔偿的外交会议（2009年4月20日至5月2日，蒙特利尔）不幸的未能如此，他希望这种情况不会重演。

20. 在祝贺秘书处的文件时，委内瑞拉代表表示，他总体上支持执行摘要所建议的行动。关于c)段，在感谢中国主办外交会议的提议时，他强调有必要尽快确定会议日期，以便发布所设想的国家级信件。委内瑞拉代表与俄罗斯联邦代表具有同样的关切，即最近召开的关于损害赔偿的外交会议所通过的两个公约的签字数量少，他询问秘书处将采取什么行动，以确保外交会议有更多的参与，并使文书得到更广泛的签署。

21. 沙特阿拉伯代表与先前发言者具有同样的关切。在对这份出色文件表示赞赏的同时，他强调有必要将修订《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案文草案的阿拉伯文本与其他语文版本一致，以避免任何错误解释。理事会主席表示，将对阿拉伯文本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使其与其他文本一致。

22. 厄瓜多尔代表祝贺法律委员会所做的出色工作，并表示支持该文件。他与罗马尼亚代表表示的关切相同，要求提供更多的澄清。厄瓜多尔代表还赞同新加坡、巴西和尼日利亚代表的意见。他感谢中国主办外交会议的提议，并祝外交会议圆满成功。

23. 法国代表赞同文件执行摘要所建议的行动。在认识到就悬而未决的问题仍然有大量工作要做的同时，他强调并不是所有的差异和困难都能在外交会议之前得到解决。法国代表也对中国的提议表示赞赏，并表示支持在上海召开外交会议。

24. 在赞同法国代表的意见时，阿根廷代表强调，悬而未决的问题性质上是政治性问题，将需要由外交会议解决。

25. 意大利代表支持文件执行摘要所建议的行动，以及中国主办外交会议的提议。然后，在提到有待解决的某些问题时，他忆及，业界和一些国家对非法运输某些危险材料的条文草案持有强烈的反对意见。意大利代表认为，在运输犯罪小组建议的解决办法的基础上实现一个折衷方案是可取的。关于在公约适用范围中排除军事活动的问题，他表示瑞士提议的折衷方案是所有不同立场的一个好的汇集点。关于不循规旅客的问题，意大利代表认为，难以用国际条例加以解决。他认为，早些时候由秘书处不循规旅客研究小组拟定的、并反映在大会A36-26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附录E中的国家立法范本是一个积极的做法。

26. 墨西哥代表赞同文件执行摘要所建议的行动，他强调，修订《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案文草案已足够成熟，可以提交给外交会议。他指出，法律委员会认为，现已到达这一地步，悬而未决的问题将需要由外交会议处理，他强调，军事排除条款需要在外交会议一级作出政治决定。墨西哥代表表示，改变所建议的2010年5月3日至14日的会议日期无助于为解决此种悬而未决的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在感谢中国主办外交会议的提议的同时，他要求秘书处确保对国际民航组织的财务影响与文件执行摘要所述的一样，即无须国际民航组织的额外资源。在赞同重新启动秘书处不循规旅客研究小组的同时，

墨西哥代表强调，小组应全盘考虑不循规旅客的问题，并处理航空承运人应承担的责任和采取的措施的问题，以避免和应对扰乱性旅客的行为。

27. 澳大利亚代表支持文件执行摘要所建议的行动，对外交会议的时间没有意见。他和先前的发言者一样欢迎中国主办会议的提议。澳大利亚代表赞同阿根廷和法国代表的意见。关于罗马尼亚代表的意见，他强调，不同的法律程序就需要不同的批准程序。在外交会议通过由非法干扰行为或者一般风险引起的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两份公约的当天，由于其法律程序的原因，澳大利亚未能签署。

28. 大韩民国代表赞赏法律局所做的出色工作。他表示，他对2010年召开外交会议没有困难，而同时，仍有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需要事先解决。大韩民国代表建议，法律委员会在外交会议之前重新审议和解决那些问题。在感谢中国主办会议的提议时，他支持在上海召开。关于日本代表提出的问题，大韩民国代表建议法律局核实法律委员会的审议记录，在把修订《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案文草案转发给各国征求意见之前解决任何不一致之处。

29.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是政治性质的问题，因此只能在外交会议上才能解决。在感谢中国的提议时，他表示上海将是召开外交会议的一个绝好的地点。联合王国代表注意到，中国提到这与2010年5月1日至10月31日举行的2010年世界博览会同时举行，他建议留待秘书处和中国选择适当日期。

30. 厄瓜多尔代表与先前的发言者一样支持文件执行摘要所建议的行动。他赞同罗马尼亚和新加坡代表的意见，尤其是关于不修订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1条和重新启动秘书处不循规旅客研究小组的e)和f)段。在祝贺中国主办外交会议的提议时，厄瓜多尔代表表示他的国家将全力合作。

31. 然后，在根据C-WP/13414号文件执行摘要中的建议采取行动时，按照理事会主席根据讨论所做的修改，理事会：

- a) 要求秘书长将《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合并案文草案，连同法律委员会拟议的修订，以及法律委员会第34届会议的报告（Doc 9926-LC/194号文件）发给：所有缔约国；所有非缔约国；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法律委员会第34届会议的那些国际组织；地区民用航空委员会（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和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以及巴勒斯坦；
- b) 要求秘书长将载有各位代表对合并案文草案所发表意见的关于这一项目的摘要记录发给上述各国、各组织和委员会，并请它们在不少于四个月的期限内提交它们的意见；
- c) 原则上决定在中国上海举行外交会议，敲定和通过对《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进行修订的案文草案，会议日期将由中国代表与秘书处协商确定；
- d) 决定邀请以下方面参加会议：所有缔约国；所有非缔约国，并有表决权；所有应邀参加法律委员会第34届会议的观察员；地区民用航空委员会（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欧洲民用航空会议以及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作为观察员；以及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根据大会第A22-6号决议）；

- e) 注意到法律委员会不对其《议事规则》中关于观察员参会的第 31 条规则进行修订的决定；和
- f) 注意到将在外交会议后重新启动秘书处关于不循规旅客研究小组。

32. 会议充分注意到日本代表对C-WP/13414号文件发表的一条保留意见(参见上述第5段和13段), 以及第31段 a) 分段提及的发送该文件附录A中所载的对《蒙特利尔公约》进行修订的案文草案。关于第31段c) 分段, 会议达成的理解是, 外交会议将于2010年举行, 应在最大可能程度上, 避免与国际民航组织其他会议的日期重叠, 并在适当时将其通报理事会。

(.....)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北京)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选举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5. 设立证书委员会
6. 会议工作的组织：
 - a) 经1988年《机场议定书》修正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以及法律委员会拟议修正的合并案文草案和1970年《海牙公约》以及法律委员会拟议修正的合并案文草案之审议程序，以及相应的修正议定书；和
 - b) 根据必要情况，设立全体专门委员会及委员会
7. 选举全体专门委员会的主席
8.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9. 审议合并案文草案及议定书案文草案
10. 通过议定书及合并案文
11. 通过会议最后文件及其工作所产生的任何其他文书、建议和决议
12. 签署最后文件及议定书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 北京)

临时议事规则*

第1条 (会议的组成)

- (1) 会议应当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理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国家的代表组成。
- (2) 代表可以由副代表和顾问陪同。
- (3)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邀请的国际组织可以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第2条 (证书)

- (1) 国家代表、其副代表和顾问以及观察员的证书, 如可能, 应当在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之内交给会议秘书长。代表的证书应当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任何人不得担任一个以上的国家的代表。
- (2) 观察员的证书应当由该组织的负责人签发。

第3条 (证书委员会)

- (1) 会议开始时应当建立一个证书委员会。它应当由会议主席提名的代表五个国家的五名成员组成。
- (2) 证书委员会应当选举自己的主席、审查代表和观察员的证书并及时向会议报告。

第4条 (参加会议的资格)

根据证书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会议对其采取的行动, 代表团的任何成员都有权出席会议, 但须根据本规则规定的限制参加。会议可以禁止代表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代表团的任何成员其进一步的活动。

* 在本议事规则中, 使用的阳性词应当理解为既包括男性又包括女性。

第 5 条（官员）

- (1) 会议应当选举其主席。在选举之前，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或在其缺席时由其提名人担任会议主席。
- (2) 会议应当选举五位副主席和第 6 条所指的全体委员会的主席。
- (3) 会议应当有一个秘书长，他应当是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或其提名人。

第 6 条（专门委员会、委员会和工作组）

- (1) 会议应当建立一个向所有代表团开放的全体委员会和一个起草委员会，及其认为必要的有人员限制的其他委员会。
- (2) 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任何其他委员会应当建立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工作组。
- (3) 起草委员会、任何其他委员会及工作组应当选举其自己的主席。

第 7 条（会议主持官员的权力）

会议、全体委员会、委员会或工作组会议的主持官员应当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指导讨论、确保遵守本规则、给予发言权、提问和宣布决定。他应当对程序问题做出裁决，并根据本规则完全控制有关机构的进程并维持会议秩序。

第 8 条（公开会议和秘密会议）

除非会议另行决定，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会议应当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和工作组另行决定，这些有关机构的会议不公开举行。

第 9 条（观察员的参加）

当会议或任何机构的各自会议不是秘密举行时，观察员可以参加审议。关于秘密会议，有关机构可以邀请个别观察员出席并发言。

第 10 条（法定人数）

派代表参加会议或其任何机构的，并且其代表没有将其离开通知秘书长的多数国家，构成法定人数。

第 11 条（发言人）

- (1) 会议主持官员应当根据发言人提出要求发言的顺序让其发言；如果发言人的意见与正在讨论的题目无关，他可以要求发言人遵守议事规则。
- (2) 一般来讲，除进行澄清外，在所有其他要求发言的代表团有机会发言之前，不得让任何代表团就任何问题进行第二次发言。
- (3) 除非有关机构另行决定，会议主持官员可以结束发言人名单、暂停或终止辩论，并限制允许每位发言人的发言时间，以及每位发言人可以就任何问题进行发言的次数。当每位发言人的允许时间受到限制并且发言人已用分配给他的时间发言后，会议主持官员应当及时要求其遵守议事规则。
- (4) 在会议的各次会议上，可以给予全体委员会或委员会主席优先权，以便说明有关机构得出的结论。在专门委员会或委员会的会议上，可以给予工作组主席类似的优先权。

第 12 条（程序问题）

在对任何事项的讨论过程中，尽管有第 11 条的规定，代表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会议主持官员应当立即对此做出决定。任何代表都可以对会议主持官员的裁决提出申诉，对程序问题的任何讨论都应当按第 14 条所述的程序进行。除非多数人投票反对，否则会议主持官员的裁决应当有效。对程序问题发言的代表只能对这项程序问题进行发言，不能在提出程序问题之前正在讨论的问题的实质进行发言。

第 13 条（动议和修正案）

- (1) 在得到附议之前不得对动议或修正案进行讨论。只有代表可以提出动议和修正案以及进行附议。但是，观察员可以提出动议或修正案，但要有两个国家的代表对该动议或修正案进行附议。
- (2) 当正在讨论或已通过对一项动议的修正案时，该动议不得撤回。对已经撤回的动议，任何代表均可再次提出。

第 14 条（程序事项）

根据第 13 条第（1）款，任何代表都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动议中止或暂停会议、暂停对任何问题的辩论、推迟对一项目的讨论，或结束对一项目的辩论。在提案人提出并说明此项动议后，通常只允许一名发言人对其进行反对发言，在表决之前不得做对其表示支持的进一步发言。会议主持官员可以酌情允许对此类动议进行补充发言，他应当决定发言的优先顺序。

第 15 条（程序性动议的顺序）

根据第 12 条，以下动议比所有其他动议都具有优先权，并按下列顺序处理：

- (a) 中止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对一项目的辩论；
- (d) 推迟对一项目的辩论；
- (e) 结束对一项目的辩论。

第 16 条（对提案的重新审议）

当一项提案已被通过或被否决后，便不可以对其进行重新审议，除非在通过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的情况下，会议决定重新审议。应当只允许动议人和另外一名支持者以及两名反对动议的发言人就动议进行发言，随后应当立即进行表决。

第 17 条（工作组的讨论）

工作组应当进行非正式的审议，第 11 条第（3）款、第 12、13、14、15 和 16 条对其不适用。

第 18 条（表决权）

- (1) 正式参加会议或任何机构的每个国家均有一票表决权。
- (2) 观察员无权表决。

第 19 条（会议主持官员的表决）

会议或其任何机构的会议主持官员有代表其国家的表决权。

第 20 条（要求的多数）

- (1) 会议对所有实质性事项的决定都应当由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的三分之二的多数代表做出。对有关程序事项的决定应当由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的多数代表做出。
- (2) 如果对一事项是属于程序事项或实质性事项提出疑问，会议主持官员应当对该问题进行裁决。对这一裁决的申诉应当立即付诸表决，如申诉没有得到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的多数代表的批准，则会议主持官员的裁决有效。
- (3) 出于这些程序的目的，“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的代表”的用语是指在场并投了赞成或反对票的代表。投弃权票或投无效票的代表应当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21 条（表决的方法）

表决一般应当用声音、举手或起立表示。在会议期间的各次会议上，如果有两个国家的代表提出要求，则应当进行唱名表决。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个国家的表决或弃权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 22 条（表决过程中的行为）

在会议主持官员宣布表决开始后，除非是与实际进行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除了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外，会议主持官员可以允许代表在表决后对其表决进行解释。会议主持官员可以限制允许此类解释的时间。

第 23 条（提案和修正案的分开）

- (1) 如果会议主持官员经提案人同意后决定，或某位代表要求将提案或其修正案分开，而提案人没有提出反对意见的话，应当对提案或其修正案的各个部分分别进行表决。如果提案人反对分开的要求，则应当首先允许提出分开提案或修正案要求的代表对该要求进行发言，然后允许讨论中的原提案或修正案的动议人发言，此后应当立即将分开提案或修正案的要求付诸表决。
- (2) 如提案或修正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该提案或修正案应当视为被全部否决。

第 24 条（对修正案的表决）

在对动议进行表决之前，应当先对动议的修正案进行表决。如对一动议提出了两项或多项修正案，应当按修正案与原动议的关系远近进行表决。先从关系最远的开始。会议主持官员应当决定拟议的修正案与动议的关系是否构成对动议的适当修正，或是否必须将其视为一个备选或替代动议。

第 25 条（对备选或替代动议的表决）

除非会议另行决定，对于备选或替代动议，应当在其备选或替代的原动议处理完毕后，按其提交的先后顺序付诸表决。会议主持官员应当根据对原动议及其任何修正案的表决情况，决定是否有必要将此类备选或替代动议付诸表决。所投多数票可以推翻这项裁决。

第 26 条（对权限的决定）

根据第 12 条，在对有关事项进行讨论或就有关提案或修正案进行表决之前，应当将要求对会议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提交给它的一项提案或修正案的权限做出决定的任何动议付诸表决。

第 27 条（票数相同）

在票数相同的情况下，除非会议、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或工作组决定在出现票数相同的会议上进行第二次投票，否则应当在下次会议上对有关动议进行第二次投票。除非多数赞同这项第二次投票的动议，否则动议应当视为失效。

第 28 条（专门委员会、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审议）

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上述第 11 至 27 条的规定，已作必要的更正后，适用于全体委员会、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审议，此类机构通过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的多数代表做出的决定除外，但重新审议提案或修正案的情况则不同，其所需之多数应是第 16 条规定的多数。

第 29 条（语文）

- (1) 会议文件应当以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编写和发送。
- (2) 在会议、全体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审议中应当使用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用六种语文中任何一种语文所做的发言都应当被口译成其他五种语文，一致同意不用此种口译的除外。
- (3) 任何代表都可以用正式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发言。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应当提供口译将其译成工作语文之一。秘书处的口译人员可以根据第一种工作语文的口译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 (4) 观察员提交的文件和书面发言将由秘书处以提交文件的语文分发给出席会议的代表团。

第 30 条（审议情况的记录）

- (1) 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当由秘书处拟定并由会议批准。
- (2) 全体委员会、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审议应当以有关机构决定的形式予以记录。

第 31 条（对议事规则的修订）

经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的三分之二的多数代表作出会议决定，在任何时候均可以修订这些规则或中止规则的任何部分。

第 32 条（文书的签署）

- (1) 经会议审议产生的最后文件应当提交各代表团签署。

- (2) 签署会议制订的并开放供签署的任何国际法文书的每一位代表应当有全权证书。
- (3) 全权证书应当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第 33 条（代表 — 定义）

在这些规则中，除第 1 条外，对“代表”的表述应当被认为包括一国代表团的任一成员。

—完—



经 1988 年《机场议定书》修正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
以及法律委员会拟议修正的合并案文草案

本公约各当事国

考虑到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危及人和财产的安全，严重影响航班的运行，并损害世界人民对民用航空安全的信任；

考虑到发生这些行为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事情；

考虑到为了防止这类行为，迫切需要规定适当的措施以惩罚罪犯；

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任何人如果非法地和故意地实施下述行为，**该人**即构成犯罪：

- (a) 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实施暴力行为，如该行为可能危及该航空器的安全；或
- (b) 毁坏使用中的航空器或对该航空器造成损坏，使其不能飞行或可能危及其飞行安全；或
- (c) 用任何方法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放置或使别人放置一种可能毁坏该航空器，或对其造成损坏使其不能飞行，或对其造成损坏而可能危及其飞行安全的装置或物质；或
- (d) 毁坏或损坏空中航行设施，或妨碍其工作，如任何此种行为可能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或
- (e) 传送他**或她**明知是虚假的情报，从而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或**
- (f) 利用使用中的航空器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对财产或环境的严重破坏；**或**
- (g) 从使用中的航空器内释放或排放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按第二条定义，第 (a) (2) 款和 (b) (3) 款除外）或炸药、放射性、或类似物质而其方式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对财产或环境的严重破坏；**或**
- (h) 对一使用中的航空器或在一使用中的航空器内使用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或**

炸药、放射性、或类似物质而其方式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对财产或环境的严重破坏；或

[(i) 在航空器上运输、导致运输或便利运输：

- (1) 任何炸药或放射性材料，并明知其意图是用来造成、或威胁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或损害，而不论是否具备国内法规定的某一条件，目的是为了恐吓人群，或胁迫某一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放弃采取任何行为；或
- (2)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并明知其是第二条中定义的一种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或
- (3) 任何源材料、特殊裂变材料、或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配制的设备或材料，并明知其意图将用于核爆炸活动或未按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置于保障措施下的任何其它核活动；或
- (4) 任何对设计、制造或运载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有重大辅助作用的设备、材料或软件或相关技术，且其意图是用于此类目的。]

[(i) 在航空器上运输、导致运输或便利运输下列物品，并明知其将被用于便利意图对平民 [或对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未积极参加战争行动的任何人] 造成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的行为，[无论是否具备某一条件] 而这种行为的目的根据其性质或背景，是为了恐吓人群，或胁迫某一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放弃采取任何行为：

- (1) 任何炸药或放射性材料；或
- (2)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并明知其是第二条界定的一种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或
- (3) 任何源材料、特殊裂变材料、或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专门设计或配制的材料或设备 [并明知其意图将用于核爆炸活动或未按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置于保障措施下的任何其它活动]；或
- (4) 任何对设计、制造或载运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有重大辅助作用的设备、材料或软件或相关技术，[并明知其意图是用于此类目的]。

一之二 任何人构成犯罪，如果他/她非法地并故意地使用任何装置、物质或武器：

- (a) 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对人实施暴力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重伤和死亡；或
- (b) 毁坏或严重损坏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的设施，或机场上非使用中的航空器，或扰乱机场服务，

且此种行为危及或可能危及该机场安全的。

一之三 任何人也构成犯罪，如果该人做出确实可信的威胁或非法和有意地造成任何人收到确实可

信的威胁实施第一款(a)、(b)、(c)、(d)、(f)、(g)和(h)项中的任何犯罪或第一款之二中的一种犯罪。

二、任何人也构成犯罪，如果他该人：

- (a) 企图实施本条第一款或第一款之二中所指确定的任何犯罪；或
- (b) 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一款之二、第一款之三或第二款(a)项中确定的一种犯罪；或
- (bc) 是犯有或企图犯任何此种实施作为同犯参与本条第一款、第一款之二、第一款之三或第二款(a)项中确定的一种犯罪的人的同犯；或
- (d) 明知某人犯有构成本条第一款、第一款之二、第一款之三或第二款 (a) 项中确定的一种犯罪的行为，或某人因此种犯罪被执法当局通缉以提起刑事起诉或因此种犯罪已经被判刑，仍协助该人逃避调查、起诉或惩罚。

三、每一当事国也应当将下述两者之一或两者确定为犯罪，而不论是否实际实施或企图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一款之二和第一款之三中确定的任何犯罪：

- (a) 与一个或多个其他人商定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一款之二、第一款之三或第二款(a)项中确定的一种犯罪；如国内法有此规定，则须涉及参与者之一为促进该项协定而采取的行为；或
- (b) 以任何其他方式协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一款之二、第一款之三或第二款(a)项中确定的一种或多种犯罪，而且是故意的并：
 - (i) 旨在促进团伙的总的犯罪活动或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一款之二、第一款之三或第二款(a)项中确定的一种犯罪的；或
 - (ii) 明知该团伙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一款之二、第一款之三或第二款(a)项中确定一种犯罪的意图的。

第二条

为本公约目的：

- (a) 航空器从装载完毕、机舱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直至打开任一机舱门以便卸载时为止，被认为是在飞行中；（航空器在完成登机或装货后其所有外部舱门均已关闭时起，至其任何此种舱门为下机或卸货目的开启时止，其间的任何时间均被视为在“飞行中”；（注：这是赔偿公约中的案文。））航空器强迫降落时，在主当局接管对该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责任前，应当被认为仍在飞行中；
- (b) 从地面人员或机组为某一特定飞行而对航空器进行飞行前的准备时起，直至降落后二十四小时止，该航空器被认为是在使用中；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的期间应当延长至本条 (a) 项中规定的航空器是在飞行中的整个时间；

- (c) “空中航行设施”包括航空器航行所必需的信号、数据、信息或系统；
- (d) （待重新编号）
- (e) “有毒化学品”指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可造成人或动物死亡、临时伤残或长期伤害的任何化学品。这包括所有此种化学品，不论其来源或其生产方法，也不论它们是在工厂、军需品设施制造的，还是在其他地方制造的；
- (f) “放射性材料”是指核材料和其他含有可自发蜕变（一个伴随有放射一种或多种致电离射线，如 α 阿尔法粒子、 β 贝它粒子、中子和 γ 伽马射线的过程）核素的放射性物质，此种材料和物质，由于其放射或可裂变性，可能造成死亡、人身体严重伤害或对财产或环境的重大破坏；
- (g) “核材料”是指铀，但铀-238 同位素含量超过 80%者除外；铀-233；富集了同位素 235 或 233 的铀；非矿石或矿渣形式的铀，其中同位素的混合物与自然界中的相同；或任何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物质的材料；
- (h) “富集了同位素 235 或 233 的铀”是指含有同位素 235 或 233 或兼含二者的铀，而这些同位素的总丰度与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大于自然界中同位素 235 与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
- (i) “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是指：
- (a) “生物武器”，即：
- (i) 其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防护或其它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它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或
- (ii) 为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类制剂或毒素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 (b) “化学武器”，指合成或分离状态下的：
- (i) 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但用于以下目的者除外：
- (A) 工业、农业、研究、医疗、制药或其它和平目的；或
- (B) 防护性目的，即与有毒化学品防护和化学武器防护直接有关的目的；或
- (C) 与化学武器的使用无关而且不依赖化学品毒性的使用作为一种作战方法的军事目的；或
- (D) 执法，包括国内控暴目的，只要类型和数量与此类目的相符；
- (ii) 经专门设计通过使用而后而释放出的(b) (i)项所指有毒化学品的毒性造成死亡或其它伤害的弹药和装置；

(iii) 经专门设计其用途与本款(b) (ii)项所指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任何设备。

(c) 核武器及其它核爆炸装置。

(j) “前体”是指在以无论何种方法生产一有毒化学品的任何阶段参与此一生产过程的任何化学反应物。其中包括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任何关键成分。

[(j) “源材料”和“特殊裂变材料”两个术语所具有的含义与1956年10月26日于纽约签署的《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中对这些术语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各缔约当事国承诺对第一条所指确定的犯罪给予严厉惩罚。

第四条

一、本公约不应当适用于供军事、海关或警察用的航空器。

二、在第一条第一款(a)、(b)、(c)、和(e)、(f)、(g)、(h)和(i)各项中设想的情况下，不论航空器是从事国际飞行或国内飞行，本公约均应当适用，只要：

- (a) 航空器的实际或预定起飞或降落地点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领土以外；或
- (b) 犯罪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实施的。

三、尽管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第一条第一款(a)、(b)、(c)、和(e)、(f)、(g)、(h)和(i)项中设想的情况下，如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被发现，则本公约也应当适用。

四、关于第九条所指各当事国，在第一条第一款(a)、(b)、(c)、和(e)、(f)、(g)、(h)和(i)项中所指确定的情况下，如本条第二款(a)项中所指地点处于同一国家的领土内，而这一国家又是第九条中所指国家之一，则本公约不应当适用，除非犯罪是在该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发生或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是在该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被发现。

五、在第一条第一款(d)项中设想的情况下，只有在空中航行设施是用于国际航行时，本公约才应当适用。

六、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和第五款的规定，也应当适用于第一条第二款中设想的情况。

第四条之二

一、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当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和个人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国际人道主义法予以规范，不受本公约规范；一国军事部队为执行公务而进行的活动，由国际法其他规则予以规范的，亦不受本公约规范。

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容许非法行为或使其合法化，或使其逃避其他法律的起诉。

[第四条之三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当影响各缔约国在这些条约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1968年7月1日订于华盛顿、伦敦和莫斯科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2年4月10日订于华盛顿、伦敦和莫斯科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或1993年1月13日订于巴黎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及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

2. 在下列情况下，把第一条第一款 (i) (3) 项中所涵盖的物品或材料，或就相关的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而言，把第一条第一款 (i) (4) 项中所涵盖的物品或材料，运至或运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或在该缔约国的监控下运输此类物品或材料，不应当属于本公约含义范围内的犯罪：

(a) 导致的该物品或材料的转移或接收，包括在国家内部的转移或接收，不违反该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承担的义务；和

(b) 如果该物品或材料的意图是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的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发射系统，持有此类武器或装置不违反该缔约国在该条约下承担的义务。]

[第四条之三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当影响各缔约国在这些条约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1968年7月1日订于华盛顿、伦敦和莫斯科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2年4月10日订于华盛顿、伦敦和莫斯科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或1993年1月13日订于巴黎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及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

~~2. 在下列情况下，把第一条第一款 (i) (3) 项中所涵盖的物品或材料，或就相关的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而言，把第一条第一款 (i) (4) 项中所涵盖的物品或材料，运至或运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或在该缔约国的监控下运输此类物品或材料，不应当属于本公约含义范围内的犯罪：~~

~~(a) 导致的该物品或材料的转移或接收，包括在国家内部的转移或接收，不违反该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承担的义务；和~~

~~(b) 如果该物品或材料的意图是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的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发射系统，持有此类武器或装置不违反该缔约国在该条约下承担的义务。]¹~~

¹ 秘书处注：对第四条之三提出了两个版本，与第一条第一款 (i) 项的两个版本相对应。

第五条

一、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当事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确立其对第一条确定的犯罪的管辖权：

- (a) 犯罪是在该国领土内实施的；
- (b) 犯罪是针对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或在该航空器内实施的；
- (c) 在其内实施犯罪的航空器在该国降落时被指控的罪犯仍在该航空器内的；
- (d) 犯罪是针对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或是在该航空器内实施的，而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或如承租人没有这种营业地，则其永久居所，是在该国的；
- (e) 犯罪是由该国国民实施的。

二、在下列情况下，一当事国也可对任何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

- (a) 犯罪是针对该国国民实施的；
- (b) 犯罪是由其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的。

三、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每一当事国应当通知保存人本国根据其国内法，遵照本条第二款已经确立的管辖权。如有任何变更，有关当事国应当立即通知保存人。

二四、如果被指控的罪犯在某一缔约当事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当事国不依据第八条将其引渡给依照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中所指适用各款对这些罪行已确立管辖权的任何国家，每一缔约当事国也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一条所指确定之犯罪的管辖权。

三六、本公约不排斥根据本国法行使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六条

一、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在的任何缔约当事国在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应当将该人拘留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该人留在境内。这种拘留和其他措施应当符合该国的法律规定，但是只有在为了提出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必要的期间内，才可继续保持这些措施。

二、该国应当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三、对根据本条第一款予以拘留的任何人，应当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其立即与其本国最近的合格代表联系。

四、当一当事国根据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应当立即将该人被拘留的事实和应予拘留的情况通知根据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以其他理由享有]已确立管辖权和根据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已确立管辖权和已通知保存人的当事国家和被拘留人的国籍所属国，并在认为适当时，也立即通知任何其他有关当事国家。进行本条第二款设想的初步调查的当事国家应当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当事国家，并应当表明

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七条

在其境内发现被指控的罪犯的缔约当事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犯罪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应当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应当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犯罪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第七条之二

应当保证被拘留，或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依据本公约正被起诉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在其境内的国家的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保障。

第八条

一、第一条确定的犯罪应当认为是包括在各缔约当事国间现有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当事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二、如一缔约当事国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的条件下才可以引渡，而当该缔约当事国接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当事国的引渡要求时，可以自行决定认为本公约是对第一条确定的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当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各缔约当事国如没有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下才可引渡，则在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当承认第一条确定的犯罪是它们之间可引渡的犯罪。

四、为在各缔约当事国之间引渡的目的，每一项犯罪均应当被当作不仅是在所发生的地点、而且也是在根据第五条第一款(b)、(c)、和(d)和(e)项要求确立其管辖权和根据第五条第二款已确立其管辖权的当事国家领土上实施的来对待。

五、为当事国之间引渡之目的，第一条第三款(a)和(b)项确定的每项犯罪应当等同对待。

第八条之二

为引渡或相互司法协助的目的，第一条中确定的任何犯罪均不应当被视为政治罪，与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政治动机激发的犯罪。因此，对于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或司法协助请求，不得只以其涉及政治罪、与政治犯罪有关的犯罪或政治动机激发的犯罪为由而加以拒绝。

第八条之三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有重大理由认为，要求为第一条确定的犯罪进行引渡或要求为此种犯罪进行司法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政见或性别而对某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

为顺从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原因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当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司法互助的义务。

第九条

如各缔约当事国成立联合的航空运输运营组织或国际运营机构，而其使用的航空器需要进行联合登记或国际登记时，则这些缔约国应当通过适当方法在它们之间为每一航空器指定一个国家，该国为本公约的目的，应当行使管辖权并具有登记国的性质，并应当将此项规定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由该组织将上述通知转告本公约所有缔约国。

第十条

一、各缔约当事国应当根据国际法和本国法，努力采取一切实际措施，以防止第一条中所指确定的犯罪。

二、当由于实施了第一条中所指确定的一种犯罪，使飞行延误或中断，航空器或旅客或机组在其领土上的任何缔约当事国应当尽快对旅客和机组继续旅行提供便利，并应当将航空器和所载货物不迟延地交还给合法的所有人。

第十一条

一、各缔约当事国对上述犯罪所提出的刑事诉讼，应当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适用被要求国的法律。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应当影响根据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在刑事问题上全部地或部分地规范或将要规范相互协助的义务。

第十二条

任何缔约当事国如有理由相信将要发生第一条中所指确定的一种犯罪时，应当遵照其本国法向其认为是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所指确定的国家的当事国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每一缔约当事国应当遵照其本国法尽快地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就下列各项报告它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

- (a) 犯罪的情况；
- (b) 根据第十条第二款采取的行动；
- (c) 对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任何引渡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

第十四条

一、如两个或多个缔约当事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议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当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国对仲裁的组成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每个国家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该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其他缔约当事国对于任何作出这种保留的缔约当事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

三、遵照前款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当事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保存国政府撤销这一保留。

—完—



1970年《海牙公约》以及法律委员会 拟议修正的合并案文草案

前言

本公约各当事国

考虑到非法劫持或控制飞行中使用中的航空器的行为危及人和财产的安全，严重影响航班的运行，并损害世界人民对民用航空安全的信任；

考虑到发生这些行为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事情；

考虑到为了防止这类行为，迫切需要规定适当的措施以惩罚罪犯；

协议如下：

第一条

~~凡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任何人：~~

~~(甲) 用武力或用武力威胁，或用任何其他恐吓方式，非法劫持或控制该航空器，或企图采取任何这种行为，或~~

~~(乙) 是犯有或企图犯任何这种行为的人的从犯，即是犯了罪行（以下简称“犯罪”）。~~

一、任何人如果以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以胁迫、或以任何其他恐吓方式，或以任何技术手段，非法地和故意地劫持或控制使用中的航空器，即构成犯罪。

二、任何人也构成犯罪，如果该人做出确实可信的威胁或非法和有意地造成任何人收到确实可信的威胁实施第一款中的一种犯罪。

三、任何人也构成犯罪，如果该人：

(a) 企图实施本条第一款中确定的一种罪行；或

(b) 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a)项中确定的一种罪行；或

- (c) 作为同犯参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a) 项中确定的一种犯罪；或
- (d) 明知某人犯有构成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a)项中确定的一种犯罪的行为，或某人因此种犯罪被执法当局通缉以提起刑事起诉或因此种犯罪已被判刑，仍协助该人逃避调查、起诉或惩罚。

四、每一当事国也应当将下述两者之一或两者确定为犯罪，而不论是否实际实施或企图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a)项中确定的任何犯罪：

- (a) 与一个或多个其他人商定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a)项中确定的一种罪行；如国内法有此规定，则须涉及参与者之一为促进该项协定而采取的行为；或
- (b) 以任何其他方式协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a)项中确定的一种或多种犯罪，而且是故意的并：
 - (i) 旨在促进团伙的总的犯罪活动或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a)项中确定的一种罪行；或
 - (ii) 明知该团伙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a)项中确定的一种罪行的意图。

第二条

每一缔约国当事国承诺对第一条确定的犯罪给予严厉惩罚。

第三条

一、为本公约目的：

~~[(a) 航空器从装载完毕、机舱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直至打开任一机舱门以便卸载时为止，被认为是在飞行中。(航空器在完成登机或装货后其所有外部舱门均已关闭时起，至其任何此种舱门为下机或卸货目的开启时止，其间的任何时间均被视为在“飞行中”；(注：这是赔偿公约中的案文。))航空器强迫降落时，在主当局接管对该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责任前，应当被认为仍在飞行中；]~~

~~[(b)] 从地面人员或机组为某一特定飞行而对航空器进行飞行前的准备时起，直至降落后二十四小时止，该航空器被认为是在使用中；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的期间应当延长至本条 a 项中规定的航空器是在飞行中的整个时间；在遭迫降时，直至主管当局接管对航空器和航空器上人员和财产的责任时，航空器应视为继续飞行中。~~

二、本公约不应当适用于供军事、海关或警察用的航空器。

三、本公约应当仅适用于在其内实施犯罪的航空器的起飞地点或实际降落地点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领土以外，不论该航空器是从事国际飞行或国内飞行。

四、在第五条中所指确定的情况下，如在其内实施犯罪的航空器的起飞地点或实际降落地点是在同一个国家的领土内，而这一国家又是该条中所指国家之一，则本公约不应当适用。

五、尽管有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如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被发现，则不论该航空器的起飞地点或实际降落地点在何处，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条均应当适用。

第三条之二

一、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当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和个人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国际人道主义法予以规范，不受本公约规范；一国军事部队为执行公务而进行的活动，由国际法其他规则予以规范的，亦不受本公约规范。

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容许非法行为或使其合法化，或使其逃避其他法律的起诉。

第四条

一、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当事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确立其对被第一条确定的指控的罪犯所实施的犯罪和对旅客或机组所实施的其他暴力行为的管辖权：

- (a) 犯罪是在该国领土内实施的；
- (b) 犯罪是针对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或在该航空器内实施的；
- (c) 在其内实施犯罪的航空器在该国降落时被指控的罪犯仍在该航空器内的；
- (d) 犯罪是针对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或是在该航空器内实施的，而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或如承租人没有这种营业地，则其永久居所，是在该国的；
- (e) 犯罪是由该国国民实施的。

二、在下列情况下，一当事国也可对任何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

- (a) 犯罪是针对该国国民实施的；
- (b) 犯罪是由其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的。

三、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每一当事国应当通知保存人本国根据其国内法，遵照本条第二款已经确立的管辖权。如有任何变更，有关当事国应当立即通知保存人。

四、如果被指控的罪犯在某一缔约国当事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国当事国不依据第八条将其引渡给

依照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中所述确定已确立了管辖权的任何国家，每一缔约国当事国也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一条确定之犯罪的管辖权。

三五、本公约不排斥根据本国法行使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五条

如各缔约国当事国成立联合的航空运输运营组织或国际运营机构，而其使用的航空器需要进行联合登记或国际登记时，则这些缔约国当事国应当通过适当方法在它们之间为每一航空器指定一个国家，该国为本公约的目的，应当行使管辖权并具有登记国的性质，并应当将此项指定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由该组织将上述通知转告本公约所有当事国。

第六条

一、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在的任何缔约国当事国在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应当将该人拘留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该人留在境内。这种拘留和其他措施应当符合该国的法律规定，但是只有在为了提出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必要的期间内，才可继续保持这些措施。

二、该国应当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三、对根据本条第一款予以拘留的任何人，应当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其立即与其本国最近的合格代表联系。

四、当一当事国根据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应当立即将该人被拘留的事实和应予拘留的情况通知航空器登记国、根据第四条第一款(丙)项所指和第二款[以其他理由享有]已确立管辖权和根据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已确立管辖权和已通知保存人的当事国的国家；所指国家和被拘留人的本国并在认为适当时，也立即通知任何其他有关当事国家。进行本条第二款中设想的初步调查的当事国家应当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当事国家，并应当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七条

在其境内发现被指控的罪犯的缔约国当事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犯罪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应当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应当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犯罪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第七条之二

应当保证被拘留，或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依据本公约正被起诉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在其境内的国家的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保障。

第八条

一、第一条确定的犯罪应当认为是包括在各缔约国当事国间现有引渡条约中的一种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国当事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一种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二、如一缔约国当事国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的条件下才可以引渡，而当该缔约国当事国接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当事国的引渡要求时，可以自行决定认为本公约是对该第一条确定的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当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各缔约国当事国如没有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下才可引渡，则在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当承认第一条确定的犯罪是它们之间可引渡的犯罪。

四、为在各缔约国当事国之间引渡的目的，每一项犯罪均应当被当作不仅是在所发生的地点、而且也是在根据第四条第一款(b)、(c)、(d)和(e)项要求确立其管辖权和根据第四条第2款已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领土上实施的来对待。

五、为当事国之间引渡之目的，第一条第三款(a)和(b)项确定的每项犯罪应当等同对待。

第八条之二

为引渡或相互司法协助的目的，第一条中确定的任何犯罪均不应当被视为政治罪，与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政治动机激发的犯罪。因此，对于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或司法协助请求，不得只以其涉及政治罪、与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政治动机激发的犯罪为由而加以拒绝。

第八条之三

如果被请求的当事国有重大理由认为，要求为第一条确定的犯罪进行引渡或要求为此种犯罪进行司法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政见或性别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顺从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原因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当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司法协助的义务。

第九条

一、当第一条(甲)第一款中所指确定的任何行为已经发生或行将发生时，各缔约国当事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恢复合法机长对航空器的控制或维护其对航空器的控制。

二、在前款设想的情况下，航空器或其旅客或机组在其领土上的任何缔约国当事国应当尽快对旅客和机组继续旅行提供便利，并应当将航空器和所载货物不迟延地交还给合法的所有人。

第十条

一、各缔约国当事国对第一条确定的犯罪和第四条中所指确定的其他行为所提出的刑事诉讼，应当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适用被要求国的法律。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应当影响根据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在刑事问题上全部地或部分地规范或将要规范相互协助的义务。

第十条之二

任何当事国如有理由相信将要发生第一条中确定的一种犯罪时，应当遵照其本国法律向其认为是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确定的国家的当事国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每一缔约国当事国应当遵照其本国法尽快地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就下列各项报告它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

- (a) 犯罪的情况；
- (b) 根据第九条采取的行动；
- (c) 对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任何引渡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

第十二条

一、如两个或多个缔约国当事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议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当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国对仲裁的组成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以按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每个国家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该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当事国对于任何作出这种保留的缔约国当事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

三、遵照前款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当事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保存国政府撤销这一保留。